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順序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連絡及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1	9月11日 (五)	基本裝潢申請表 (租空地攤位者毋須繳交)	安益國際展覽 股份有限公司	李典哲 (02)2758-5450 #61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333號 4F408室	附件3
2		申請增租展示設備 Energy Taiwan指定裝潢商-安益				附件4
3	9月4日 (五)	寄交中英文新聞資料	貿協展五組	周奕臻 (02)2725-5200 #2228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第十四項
4	9月4日 (五)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5
5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奕達運通 有限公司 紳運 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傳真：(02)2785-6701 電話：(02)2758-7589 傳真：(02)2758-7645	115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 樓 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 2A21室	附件16
6	9月11日 (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5
7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附件6
8		懸升氣球申請書				附件7
9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附件8
10		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9
11		二層樓攤位 / 超高建築申請表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始得搭建]				附件10 至 附件11
12		展覽大樓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展覽大樓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展覽大樓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展覽大樓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12 至 附件13
13	9月30日 (三)	免費展場wifi服務及 申請臨時電話或ADSL、FTTB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電話：(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 (02)2655-9456	請逕電洽	附件14
13	8月14日 (五)	申請贊助	SEMI	黃麗娟 (03)560-1777 #117	302-65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 11樓之2	第 十六 項
			貿協展五組	張苑苓 (02)2725-5200 #2856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14	9月11日 (五)	「安全衛生承諾書」、「裝潢切結書」 (租基本裝潢攤位者無須繳交)攤位設計圖(租基本裝潢攤位者無須繳交)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1 至 附件1-2
15	9月10日 (四) (8月17日前申請繳費8折)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大會水電	陳怡安 (02)2725-5200 #5569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附件2
16	9月30日 (五)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2-2
17	9月21日 (五)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 優惠服務申請	貿協展六組	陳怡秀 (02)2725-5200 #26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7
18	9月25日 (五)	參展證線上申請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8
19	早申請 早使用	展覽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差異化服務	貿協展八組	唐杏鈞 (02)2725-5200 #2981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9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

展出時間	10月14-15日 (三、四)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參觀者登錄換證入場參觀。
	10月16日(五)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入場參觀

註：未滿12歲及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1樓

三、參展廠商及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進場	10月12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1)10月13日上午8時開始供應動力用電，請務必留意用電安全。 (2)如需加班，須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付加班費 (NT\$50,000起 / 每小時)。
	10月13日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展出	10月14日至 10月16日	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0月14日上午9時 10月15日及10月16日 上午9時30分	(3)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車輛請勿於展場週邊道路停車，以免受罰。
出場	10月16日	下午4時至6時	撤除小型手提展品，車輛不得入場
	10月17日	上午7時至下午4時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

四、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業務項目	外貿協會 (02) 2725-5200	SEMI (03) 560-1777
展覽企劃	展五組 張菀苓小姐 分機 2856	黃芷琳小姐 分機 315
媒體宣傳	展五組 周奕臻先生 分機 2228	張家瑄小姐 分機 209
展覽配合活動	活動組 徐毅勤小姐 分機 2621	侯雅華小姐 分機 306
贊助項目	展五組 張菀苓小姐 分機 2856	黃麗娟小姐 分機 117
買主服務	展六組 陳怡秀小姐 分機 2655	-
My Energy Taiwan 系統服務	展八組 林湘羚小姐 分機 2982	-
南港館水電申請	南港展覽中心 陳怡安小姐 分機 5569	-

五、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件 21）。**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1. 南港展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2.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尺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 4 樓雲端展場。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3.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向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I 區 5 公尺	J 區 4.5 公尺	K 區 5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進場三週前提出申請（詳附件 12），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五)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算起，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六) 因南港展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後，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6 時前佈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者，欲申請加班須繳納逾時加班費（依南港中心公布之分區場地使用費計價，如有多家申請則可平均分攤）。如提前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九) 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

(二)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1. 禁止參展廠商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3. 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或於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4.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服務台取得放行條並提出申請獲准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三) 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擺設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走道以及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等公共區域，所有文宣品、贈品、展品、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

(四) 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分必須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收縮 0.5 公尺搭設。除了島嶼型攤位以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背板與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

(五) 危險物品

展示用之危險物品必須處置於安全保護之下，且必須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項目分類如下：

- 污染過之空容器或零組件
- 放射性材料
- X-RAY 相關設備
- 高電壓設備
- 粒子加速器
- 易燃及易爆物
- 所有儲氣槽、儲氣筒、儲氣瓶之裝置皆必須被安全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標準。機台之展示行為不可有暴露輻射之危險性。若該設備有某部份之裝置有暴露 / 產生輻射能量於機台外之虞，則該設備必須處於停機狀態，或請於裝機前使該機台無法動作。任何展示用之危險物品皆需有在地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函，且須於展前 60 天向 Energy Taiwan 主辦單位呈報。

(六) 工業用氣體

工業用有毒或易燃氣體禁止於現場展示。若基於展示之必要性，參展廠商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詳細之書面申請。

(七)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之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八)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 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九)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十) 辦理造勢活動：

走道障礙/攤位展示活動：

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及宣傳活動僅限於自己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主持人、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後續處理。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本展參展廠商如需辦理造勢活動·需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另參展廠商不得同時辦理·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30 分鐘為限)。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主辦單位將另依本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七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交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6. 申請方式：

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填妥「造勢活動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如附件 8 或自 www.energytaiwan.com.tw「參展廠商 / 參展手冊」下載)並同新台幣 10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註明：「2020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十一)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二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7.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如附件 9。

(十二) 贈品/文宣分發

1. 參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十三)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影片與公播音樂版權之播放，依法取得授權，若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公開場合違反相關條例而衍生罰鍰，則由違例個案公司自行負責。

(十四) 一般保全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皆會提供保全服務，但對於因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保全公司及主辦單位不予負責，展示品安全及展商個人物品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保管。誠摯提醒：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是手機、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在此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十五) 識別證管理

偽造證件假冒參展廠商代表、冒用參展廠商人員識別證，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展覽場，皆可能使參展廠商及其人員遭到逐出，並無法再進入展覽場，亦可能使參展廠商之攤位遭到撤離，且無法辦理退費。且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不得對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主張任何權利。所有人進入展場均需配戴識別證，主要參展廠商有義務要求其員工或相關之合約商、聯展廠商配戴識別證。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一) 109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https://www.energytaiwan.com.tw/zh_TW/news/info.html?id=C9CE2155BB781073)。

1. 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承攬廠商)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2-2758-5450 FAX: 886-2-2790-0720	TEL: 886-2-2655-2777 FAX: 886-2-2655-2999

2.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3.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外貿協會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十項)」：

1. 須向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外貿協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製發展場服務證：
 - (1)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2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

(上述(1)與(4)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 → 展覽裝潢服務)

4.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5.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2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進出場期間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備有安全帽供參展廠商租用，惟裝潢商請自備印有公司Logo之安全帽始可進場)。
6. 自103年7月1日起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7. 配合職安法規定，展場內2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使用2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違規一次罰3萬，並採累計制。

(三)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附件5)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層(1樓)展場中含有60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提出「包住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109年9月11日前寄達本展承辦窗口，以利主辦單位彙製清冊，於開展15天前向外貿協會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3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
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樓展場部分柱子東側柱面設有CO及CO₂空氣品質偵測器(8處柱位編號分為：I2-7、I2-9、I5-7、I5-9、J2-4、J5-4、K2-2、K5-2)，需開設牆洞，將偵測器全部露出，以免妨礙其偵測功能。如因而造成量測不實，超出法令標準致違規受罰者，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承擔。

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5.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觀資訊】 > 【展場平面圖】中直接點選柱子查詢。](#)

(四) 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定，1 樓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台北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五) 申請懸升氣球（附件 7）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提出，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首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 1 萬元違規使用費；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台幣 3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六) 申請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附件 8）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及新台幣 10 萬元即期支票保證金，請提出申請，用印後並備齊設計施工圖（須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及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表（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 至 20 分鐘為限）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攤位電力。

下列之規定事項，敬請配合遵守：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分貝計將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

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並依以下違犯情形隨時進行取締：

- (1)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 10 萬元保證金。
- (2)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3)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七) 申請設立電視牆 (附件 9)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提出，同意後始可施工，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請儘量保持在 2.5 公尺以下，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如有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或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八)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附件 10)

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於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後寄出。茲將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田字型)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2. 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3.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4.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本申請依申請時間提供以下不同計費方式：
 - (1) 109 年 8 月 10 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9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4) 109 年 9 月 12 日起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5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計收。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6. 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7. 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8. 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9. 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10.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1.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2.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13.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5 萬元。

(九)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1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展前 30 天提出，並備齊搭所有必要文件用印後以掛號郵寄承辦窗口。茲將規定重點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2. 前述必要文件包括：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9.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十)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附件 12、附件 13)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謹摘錄重要事項說明如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5)。

1. 車輛載重限制

	軸數	總重 (車輛+貨物)	是否需申請?
1 樓展場 I 區 J 區 K 區	貨車 (2 軸)	0 - 14.99 噸	不需要
		15 - 20 噸	需要
		20.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貨車 (2 軸以上)	0 - 14.99 噸	不需要
		15 - 43 噸	需要
		43.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兩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推高機	所有噸數	需要
		1. 單一推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18 噸-36 噸貨物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3.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吊車	所有噸數	要
		1. 單一吊車舉總重不得逾 27 噸，相鄰 2 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長) × 90 公分 (寬) × 15 公分 (高)。 3.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材，規格不限。 4.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各樓層車輛含貨物限高 4 公尺，4 公尺以上者均須向南港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過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區	高 (公尺)	寬 (公尺)
下層 (1F)	I	5.0	9.9
	J	4.5	11.6
	K	5.0	10.0
迴旋坡道		6.0(車輛限高 4 公尺)	11.4

3. 申請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覽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3) 保證金：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費（自入場時間起計）。
- (4)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 (5) 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油壓支承座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十一) 空調設備

展覽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十二)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十三) 攤位裝潢調整

主辦單位有權判斷參展廠商所有陳列物品的位置、安排、安全性以及外觀是否符合展覽的標準。如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將可以要求參展廠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裝修其物品或攤位。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展廠商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八、展位設計審核

- (一) 承租空地攤位的參展廠商必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提提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及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核。嚴格遵守參展規定是每個參展廠商的責任，參展廠商的攤位在展覽期間未能符合參展規定事項，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二) 向主辦單位承租含基本裝潢攤位 (shell scheme) 的廠商，不需繳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及攤位設計圖，僅須繳交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附件 3「基本裝潢申請表」。
- (三)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必須達四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並需在 9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尚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辦法請上官網查閱【參展廠商】>【參展手冊】附件 10。
- (四) 展商攤位臨柱面，須請指定裝潢商親至展館了解設施位置實況，進場若有結構不符合的情況，展商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九、租用攤位設備

報名時租訂空地攤位 (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 之廠商，請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佈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或洽大會之裝潢承包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除「島嶼型」攤位外，所有攤位皆須：

1. 鋪設地毯
2. 架設背板 (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

十、申請水電設施 (附件 2)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 外貿協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 (價目表請詳附件 2-3)，否則不予供水供電。附件 14 載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及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水電申請表、位置圖及申請辦法，最晚須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寄出。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 109 年 08 月 17 日前：可享 8 折優惠。
 - ◆ 109 年 08 月 18 日至 09 月 10 日：按標準收費。
 - ◆ 109 年 09 月 11 日至 09 月 24 日：加收逾期申請費 20%。
 - ◆ 109 年 09 月 25 日 (含當日) 及以後：加收逾期申請費 50%。
- (三) 進場期間 (展前 1 天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6 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 10月1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用電安全：嚴格禁止參展廠商私自連接展館電源，或私自接用其他參展攤位之電力。若由於參展廠商之疏失導致展場之損害，將由違規之參展廠商負全部之責任。若任何電力安裝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廠商不便，主辦單位有權不提供電力。經查違者喪失展出資格、封閉攤位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沒收攤位費用與保證金。

十一、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附件 15、附件 16)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

1. 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2. 請檢具申請表 (附件 15)、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二份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五組「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陳語謙小姐 TEL：(02)2725-5200 分機 2855 申辦參展證明函。

-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見附件 16。

(註)：

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二、國內參展廠商洽邀國外買主補助 (附件 17)

國內參展廠商若洽邀國外買主參觀本展，買主有機會獲住宿補助。申請資格、買主條件等詳細辦法，請洽展六組陳怡秀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55，e-mail：kellychen@taitra.org.tw。參展廠商若有推薦大會邀請之買主名單，亦歡迎提供。

十三、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 18)

-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

展覽期間在攤位內工作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識別證是參展廠商在進場搭建、展覽期間及退場期間入展館的通行證。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數量：

承租一個攤位(9平方公尺)可申請上限6張參展廠商識別證，每增租一個攤位增加6張申請名額，每家參展商上限至多60張。

(三) 參展廠商識別證領取時間

廠商識別證統一於展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領取時間：

10月12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10月13日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如有申請參展證申請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五組「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陳語謙小姐
TEL:(02)2725-5200 分機 2855。

十四、展品中、英文新聞資料

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提供中、英之新聞稿(其中含產品名稱及特色說明)並附新產品照片或型錄於即日起至9月4日前郵寄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周奕臻先生，地址：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8。上述相關資料亦請提供文稿電子檔(word)及圖檔(jpg/gif)一併傳送至：kc@taitra.org.tw(新聞資料表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產品資料將以下述方式宣傳：

(一) 選擇具特色者報導，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展會訊息予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媒體。

(二) 展期內放置於新聞室供媒體採訪。

十五、台灣經貿網頁 Taiwan Trade 企業網路行銷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企業專屬網站、商機媒合、蒐集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tw>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先生 yysund@taitra.org.tw

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一)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0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免費上載5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二) 使用步驟說明：①啟用 → ②建立 → ③登入 → ④上載

1. 啟用：完成展覽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登入 My Energy Taiwa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5 李宗遠先生

(三)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官網 (www.EnergyTaiwan.com.tw)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50張。
2. 收費標準：新台幣5,000元(含稅)。
3. 申請辦法：詳見附件19參展廠商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十六、展覽現場行銷贊助機會

絕佳品牌露出機會! 最大投資效益!

The Best Chance to Increase Brand Awareness!

多元廣告行銷方案，有效強化品牌印象

於眾多展商中脫穎而出，吸引參觀人潮

Diverse Promotion Channels to Make Your Brand "Wow" !

與會者掛帶與展證

Lanyard and Badge

最高品牌能見度 High Visibility

Lanyard NT\$ 210,000 / 4,000 條 pcs

廣告尺寸 AD Size: 1.5(W)cm

Badge NT\$ 84,000 /4,000 張 pcs

廣告尺寸 AD Size: 6.5(W) x 3.5(H)cm

限 3 家贊助 Limited to 3 Sponsors



展場參觀指南 Pocket Guide

參觀者必備廣告即刻可見

Drive Prospects to Your Booth

Cover Page NT\$ 105,000

廣告尺寸 AD Size: 9(W) x 16(H)cm

Inside Page NT\$ 21,000

廣告尺寸 AD Size: 4.5(W) x 5(H)cm



瓶装水 Bottle Water

與會者最愛

Everyone Love It!

NT\$ 210,000 / 5,000 瓶 pcs / 350 ml

廣告尺寸 AD Size: 19(W) x 8.8(H)cm

限 2 家贊助 Limited to 2 Sponsors



與會者提袋 Show bag

行動廣告隨處可見

Be seen everywhere!

NT\$ 388,500 / 5,000 個 pcs

廣告尺寸 AD Size: 45(W) x 31(H)cm

獨家贊助 Limited to 1 Sponsor



主走道掛旗 Roof fl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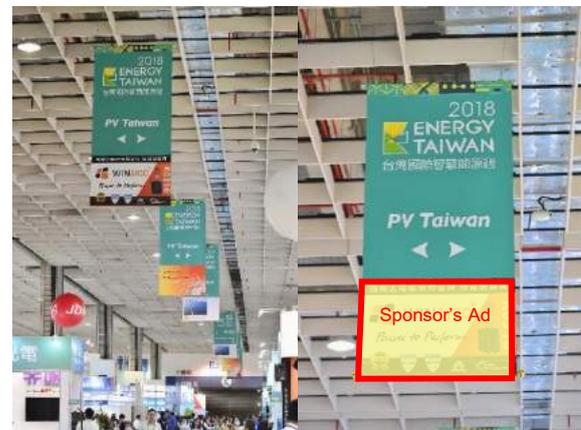
場內大型廣告絕對吸睛

Very Eye-catching

NT\$ 84,000

廣告尺寸 AD Size:250(W) x150(H)cm

(1/3 at the bottom of flag)



VIP 交流午宴 VIP Luncheon

絕佳業務拓展與關係建立

The Best Platform of Connection

Platinum Sponsor NT\$126,000

Gold Sponsor NT\$84,000

Silver Sponsor NT\$52,500



eDM 橫幅廣告 eDM Banner

展前宣傳利器

Promote Your Brand in Advance

Top Banner NT\$ 63,000

廣告尺寸 AD Size:

800(W)x 90(H)pixel



Mark Your Calendar!

Entering its 12th year, Energy Taiwan, previous PV Taiwan, will take place during September 19-21, focusing on Energy Creation, Energy Storage, Energy Saving and Smart System Integration. With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resources in the industry, SEMI and IATRA jointly organize the event dedicated to connecting professionals in the green energy value chain to collaborate and innovate.

Energy Taiwan provides an international comprehensive energy platform in Taiwan consisting of PV Taiwan, Wind Energy Taiwan, HFC Taiwan, and Smart Storage Taiwan as four theme Pavilions and Green Finance & Insurance Pavilion.

Taiwan has abundant green economy. Energy Taiwan aligns key stakeholder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Green Energy Industry Promotion Center Expo and Taiwan Premium Solar Power System Pavilion will showcase Taiwan's green energy roadmap and strength in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 Connecting with the world's technology resources, Country Pavilions gather global innovators, 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 Finland Investment and Trade, Belgium and 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 NITO to spark green technology.

Exhibition Pavilions



官方網站廣告 Web Banner

品牌最佳曝光平台

官網置頂廣告 Top Banner

NT\$ 105,000

廣告尺寸 Size: 1170(W) x 490(H)pixel

(JPG)

限 2 家參展公司贊助

Limited to 2 Sponsors

官網首頁下方廣告 Bottom Banner

NT\$ 52,500

廣告尺寸 Size: 170(W) x 70(H)pixel

(JPG / GIF, 10kb)

限參展公司贊助



欲知更多客製化贊助或其他相關廣告刊登機會，請洽：

For further detail and more sponsor items, please contact：

SEMI

謝孝辰 先生

Mr. Max Hsieh

Tel: 886.3.560.1777 #113

Email: mhsieh@semi.org

TAITRA

周奕臻 先生

Mr. Kevin Chou

Tel: 886.2.2725.5200 #2858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注意事項:

- * 以上價格均為**含稅價**，不包含設計及運輸費用
- * 所有贊助品項皆須包含 Energy Taiwan Logo
- * 以上贊助項目為參展廠商優惠價，並以參展商為主要贊助單位
- * 所有製作物的尺寸與規格僅供參考，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力
- * 贊助項目數量有限，敬請盡速與我們聯繫

十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1.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1.1.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1.1.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1.1.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1.1.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2.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1.2.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2. 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八、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並請於各展網站 www.TaipeiTradeShows.com.tw 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二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台灣或國際間關於產地標示法規之產品。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分機 5000 工程服務組 中控值班人員）。
- (四) 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分機 5516 場地管理組 林家豪）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開放參展廠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 展出期間之專業買主日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每日展出時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請勿出借本展任何證件，否則本會有權沒收該證件。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六) 展覽相關訊息：一經報名成功，主辦單位得發送參展廠商本會展會活動等相關訊息。
-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年11月修訂

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自110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4公尺(世貿1館2樓H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2.3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

- 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面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樓南北前廳及1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5.6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3.8米及4.5米處每隔1.29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1.29米設置掛勾。
- (7). 102會議室及103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2.95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會議室配置同101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1.29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10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1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2樓H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第2次罰新台

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 館官網(<https://www.tainex1.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活動申請->吊點。

台北南港 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2.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會場->活動申請->吊點。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

- 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9)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越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

- 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得以圖釘 (不得使用雙面膠及釘槍) 在主講台背板固定相關主題外，其餘牆面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標語，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同南港 1 館)
 -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9).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 (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 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 (公斤)
11	6	2	2.2	4,500
13、 1 4	2.5	1.5	1.8	1,600

-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 承租之展覽 (示) 區域 (含攤位及公共走道) 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

- 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斷水、斷電。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